

# 创金合信基金官方网站隐私政策

版本发布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 如何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或您的个人信息的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客服电话 400-868-0666 与我们联系，或将您的问题发送至 [cjkf@cjxfund.com](mailto:cjkf@cjxfund.com)。我们将尽快审核所涉问题，并在验证您的用户身份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

我们的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电子邮件：[cjkf@cjxfund.com](mailto:cjkf@cjxfund.com)

我司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为：0755-2383890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创金合信基金”或“我们”）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我们建议，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前仔细阅读《创金合信基金官方网站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并确认您已经充分理解本政策全部内容，特别是采用加粗等方式提示您特别注意的内容，您通过页面勾选、点击确认、书面同意或者实际使用创金合信基金服务等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已同意本隐私政策的约定，并同意我们按照本隐私政策的约定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创金合信基金按照本隐私政策的要求收集、存储、使用和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向您发送金融产品或服务营销信息、活动通知等商业性信息（如您不希望接收此类信息，您可按照我们提示的方法选择退订）。请您知悉，依据我们提供服务类型的不同，我们可能会收集和使用您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

## 本隐私权政策适用范围：

1.本隐私权政策适用于由创金合信基金开发、运营及管理的官方网站。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1 本政策不适用于“创金合信基金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向您提供的超出我们在“创金合信基金的产品和服务”服务范围的其他服务。就“创金合信基金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我们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网站（如有）经营者的基本资质等进行审查，但我们无法保证该等链接网站的运营方会按照我们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我们建议您查看该等网站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了解他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便审慎决策。

1.2 本政策不适用于创金合信基金已经独立设置隐私权政策的服务或产品（如有）。就已独立设置隐私权政策的服务或产品，请具体查看对应的隐私权政策，如该产品或服务的隐私权政策未对您的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约定，以本政策为准。

创金合信基金平台：指创金合信基金运营的官方网站，包括通过对接创金合信基金合作机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链接跳转 H5、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软件开发工具包 SDK 或者前台业务系统前置等方式），为用户直接或间接访问创金合信基金信息系统查询，查看创金合信基金合作机构的金融产品介绍资料和相关服务与行情，具体网址包括：

【[www.cjhxfund.com](http://www.cjhxfund.com)】

如创金合信基金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网址，请届时登录新的网址。

创金合信基金的产品和服务：指创金合信基金平台所提供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为管理人发行和管理的产品，以及创金合信基金依据与您签署的服务协议，通过创金合信基金平台等各种方式向您提供的信息展示、账户查询、信息管理与技术支持等服务。

创金合信基金关联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对其具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实体。

创金合信基金合作机构：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并基于创金合信基金服务，为您提供账户查询、产品展示与介绍、信息技术等服务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创金合信基金关联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基金销售机构、托管机构、支付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等。

我们收集、存储、使用、分享您的信息是出于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目的（如支持我们开发新产品或完善已有产品功能，为您提供和推荐更为优质或适合的产品和服务等）。若您向我们提供了本政策中列明的信息，您可享受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让我们更好地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避免因我们无法及时与您取得联系而产生对您不利的影响等。您可以不向我们提供我们要求的个人信息，但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您选择不提供，我们可能无法为您

提供产品和服务，或者无法达到既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

如果您不同意或者不理解本政策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您应立即停止使用创金合信的服务并通过本政策第九条列明的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我们如何保护和存储个人信息

我们如何使用个人信息

我们如何分享个人信息

您的权利

未成年人隐私保护

本政策的适用及修订

如何联系我们

#### **一、我们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1、当您使用创金合信基金官方网站的功能或服务时，具体功能及业务场景收集个人信息逐项列举如下：

1) 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及进行实名认证

为履行法律强制性义务和监管要求，您需完成实名制认证并提交完整反洗钱相关信息。为完成账户实名认证及反洗钱义务，您需提供您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银行卡卡号、银行卡开户行、银行预留手机号、动态验证码、税收居民类型、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交易实际受益人、账户实际控制人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别、身份证件影印件、证件号码和有效期信息以完成验证。如您拒绝提供前述个人信息，则可能无法使用创金合信基金的交易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2) 账户登录

在您登录创金合信基金账户时，您需提供证件号码或者手机号码作为账户登录名，输入登录密码进行验证并完成登录。如果您拒绝提供这部分信息，您可能无法正常登录或无法正常使用创金合信基金的服务。

3) 找回登录密码、代销客户首次激活

在您需要找回登录密码，或者您是创金合信基金代销客户，首次登录创金合信基金官方网站查看资产情况，需要使用代销客户首次激活功能时，您需要提供您的可用于证实您身份的开户证件类别（身份证、中国护

照、军官证、士兵证、回乡证、户口本、文职证、警官证，任选其中一种)、证件号码、手机号、动态验证码、销售机构、持仓基金，目的是用以验证您的身份并找回您的登录密码或代销客户首次激活。如您拒绝提供前述个人信息，则可能无法使用创金合信基金的登录密码找回服务或代销客户首次激活功能。

#### 4) 持仓查询、交易查询、分红查询、账单查询

当您在创金合信基金官方网站使用持仓查询、交易查询、分红查询、账单查询的时候，我们将从您在创金合信基金的交易记录、持仓记录中获取您的申购、赎回、定投、分红等基金交易的时间、交易金额/份额、基金名称、关联账号、持仓金额/份额，用于相关记录的展示，如您拒绝提供前述信息，则可能无法使用创金合信基金官方网站的持仓查询、交易查询、分红查询、账单查询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 5) 个人信息

当您在创金合信基金官方网站修改个人信息时，我们可能将记录您修改后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职业、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如果您拒绝提供这部分信息，您可能无法正常修改您的个人信息或无法正常使用创金合信基金的服务。

#### 6) 专户理财

当您在创金合信基金官方网站使用专户理财查询的时候，我们将从您在创金合信基金的交易记录、持仓记录中获取您的相关信息，用于相关专户产品的展示，如您拒绝提供前述信息，则可能无法使用创金合信基金官方网站的专户理财查询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 2、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在您注册、登录以及使用我们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如下与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您可以选择不提供某一或某些信息。如您选择不提供某一或某些信息，可能会导致您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创金合信部分的产品和服务，但这不会对您使用创金合信基金官方网站的其他服务产生影响。您可以通过联系客服或注销账号的方式来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授权。

**当您使用创金合信基金服务时，我们可能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需要，按照本隐私政策的约定收集和**  
**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下述黑体字部分已经标明了我们所将收集的敏感信息和对应的收集目的。如果您不同意收集该些敏感信息，我们可能无法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功能。您使用创金合信基金服务并确认本隐私政策即表示已同意我们处理上述约定的敏感个人信息。

如我们需要向您收集和**处理本隐私政策未载明的其他敏感个人信息**的，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依法向您告知我们收集您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以及其他依据法律需要告知的内容，并征求您的单独同意。

3、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当您与我们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时,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手机号码、性别、国籍、职业、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税收居民身份、开户证件照片和年收入信息**。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我们可能无法完成相应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等法律法规、自律准则规定的义务,进而无法向您提供服务。

4、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当您访问创金合信基金的网站或使用创金合信基金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们可能会记录您使用的服务类别和方式、使用产品和服务时的操作相关信息。我们只在您每次登录的时候收集您的操作相关信息。

如果您不提供这些信息,将不会影响使用创金合信基金产品和服务的基本功能,但可能影响您享受这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信息安全。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收集、使用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无需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等国际利益有关的;
-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 4) 出于维护您或者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5)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6) 用户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7)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

为使您获得更轻松的访问体验,您访问创金合信基金的网站或使用创金合信基金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我们可能会通过文件或小型数据文件识别您的身份,这么做可帮您省去重复输入注册信息的步骤,或者帮助判断您的账户安全。这些数据文件可能是 Cookie, Flash Cookie, 或您的浏览器或关联应用程序提供的其他本地存储(统称“Cookie”)。请您理解,我们的某些产品和服务只能通过使用 Cookie 才可得到实现。如果您的浏览器或浏览器附加服务允许,您可以修改对 Cookie 的接受程度或者拒绝我们 Cookie。但这些操作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您安全访问创金合信基金的网站和使用创金合信基金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我们网站上还可能包含一些电子图像(称为“单像素 GIF 文件”),可以帮助网站计算浏览网页的用户或访问某些 Cookie,我们会通过此技术收集您浏览网页活动的信息。

## 三、我们如何保护和存储个人信息

## 1、我们保护您个人信息的技术与措施

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努力采取各种符合业界标准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您的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1) 信息加密传输；
- 2) 信息加密保存；
- 3) 数据中心进行严格访问控制；
- 4) 使用专用网络通道及网络代理；
- 5) 建立内控管理制度，对能够接触到您的个人信息的内部人员采取最小授权原则；
- 6) 对内部人员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监控；
- 7) 对内部人员进行国家行业法律法规、隐私安全要求、信息安全意识的培训和考核；
- 8) 对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电话、推送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的处置情况。

## 2、您个人信息的保存

为了满足监管要求、向您提供服务，以及便于您查询您的交易状态或历史记录，我们将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根据现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具体法律法规如下：

- 1) 为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义务，我们将在您与创金合信基金业务关系结束后的至少 20 年内保存您的身份资料；同时我们将在您与创金合信基金交易结束后的至少 20 年内保存您的交易信息；
- 2) 为了履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义务，我们将保存您的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自您与我们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完成后的当年计起至少 20 年。如果您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则我们将保存您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纸质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 3) 为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义务，我们将保存通过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

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获取的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

- 4) 为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义务，我们将保留您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 5) 为了履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义务，我们将保存您作为投资人的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20 年，并保存与您之间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20 年；
- 6) 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数据信息保存期限；
- 7) 不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的存储期限不同的，我们将按要求期限孰长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向您提供创金合信基金服务，我们将保存您的个人信息直至实现创金合信基金服务不再需要，或者在您撤回相关同意/授权、选择注销您的账户后删除或者匿名化您的个人信息；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或匿名化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对于超过法规要求的存储期限的数据，我们将会对数据进行匿名化封存或删除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将形成可以使用及流通的数据，我们对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无需另行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 **四、我们如何使用个人信息**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向您提供产品和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我们会在以下情形使用您的信息：

- 1、向您提供创金合信基金或创金合信基金持股 50%以上股权或创金合信基金对其具有控制权的其他实体提供的各项产品和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产品和服务。
- 2、验证信息的准确性，与第三方进行交叉验证。例如，将您向我们提交的身份信息交与身份验证服务机构进行验证。
- 3、为了安全防范、诈骗监测，对您的信息进行存档和备份。
- 4、法律法规、有关机关要求或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 **五、我们如何分享个人信息**

##### **1、 共享**

我们承诺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您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我们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基于向您提供服务的需要或者在您的授权等情形下，向第三方（包括有权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我们的关联公司）共享您的信息。在共享信息前，我们会对第三方进行商业上合理的审查，并督促他们按照法律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来处理您的信息。如符合前述条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签

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我们将与第三方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要求第三方在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时遵守法律法规,尽力要求第三方对您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为了向您提供服务之目的,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在下列情况下将您的信息与我们关联公司、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共享(如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

(1) 事先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授权,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禁止提供的个人信息除外;

(2) 为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自律准则的要求,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在我们及我们关联公司内部进行共享、存储和使用。这种共享受本隐私权政策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共享范围和情形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基于风险管理需要、反洗钱、反欺诈、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账户实名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认证或为您提供服务等目的,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已收集的您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风险测评信息、合格投资者认证相关信息、交易信息、资产信息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在必要的范围内向我们关联公司共享,或提交给有权机关和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3) 您所使用的某些服务和/或产品功能可能由合作机构提供或由我们与合作机构共同提供。在您触发、申请、使用创金合信基金合作机构服务时,为了方便您在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更便捷地接受创金合信基金合作机构提供的服务,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在上述机构之间共享。为了避免您重复提交信息以及方便您更便捷地使用前述服务,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在必要的范围内与合作机构共享您的信息,例如:为方便您基于我们服务便捷登录或使用创金合信基金合作机构的前台业务系统,我们将您在创金合信基金平台留存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创金合信基金合作机构以协助其为您完成必要的账户注册手续与产品或服务开通手续等;将您在创金合信基金平台留存的身份认证信息提供给创金合信基金合作机构以协助其继续开展对您的身份认证手续;将您授权我们收集或向我们提供的其他信息提供给创金合信基金合作机构,以协助其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交叉验证、开展客户积分营销活动、评估您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和风险承受水平、向您提供和推介适合的产品或服务以及其他与您使用其服务相关的用途;

(4) 在您违反与我们关联公司、合作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时,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向您的交易对手、相关业务的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提供您在相关协议项下的履约和违约信息;

(5) 根据法律规定及合理商业习惯,在我们与其他公司合并或被其收购或进行其他资本市场活动时,以及其他情形下我们接受来自其他第三方主体的尽职调查时,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在合法且必要的情况下把您的信息提供给必要的第三方主体,但我们会通过和第三方主体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要求其对该等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并要求其在完成必要工作后在合理的期限内删除您的信息;

(6) 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的要求及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您同意并授权

我们将向我们或关联公司的审计人员或所聘任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审计等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并要求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处理您的信息；

(7) 为了向您提供更完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我们的某些服务将由合作机构提供。您同意并授权我们与合作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同时，我们会要求合作机构严格按照我们的说明、本政策以及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要求合作机构不得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8) 当您与他人因使用我们服务发生争议时，为了保护您及他人的合法权益，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依法依规将您的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和与争议相关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关或您与他人协议约定的其他争议解决机构，以便及时解决纠纷，但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提供的除外。

(9) 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诉讼目的或者行政机关、司法机构要求而依法依规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我们确定您出现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情况，或为保护我们及我们关联公司或其他用户或公众的权利、财产或安全免遭损害，我们也可能依法依规对外提供您的信息，包括相关违规行为以及我们已对您采取的措施；

(10) 其他经您事先授权同意的情形。

## 2、委托处理

为使您知晓自己使用创金合信基金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情况或了解创金合信基金的服务，我们会向您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如您不希望接收该等信息，您可通过短信退订，或致电我司客服热线取消通知授权以禁止我们向您推送信息。

为提升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或为防范风险，我们会对您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或加工。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为了提升信息处理效率，降低信息处理成本，或提高信息处理准确性，我们可能会委托有能力的合作机构代表我们来处理信息，在遵循本隐私权政策以及授权范围的情况下对您的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处理。我们会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委托处理的相关规定，充分审查、评估此类合作机构保护个人信息的能力并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授权的用途。在我们与合作机构终止或解除合作时，我们会要求合作机构依法依规不再保存或使用相关信息。

为了核实您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可以自行或通过合作的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就与您使用我们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查询与核实，并对获得的核实、验证结果进行查看、收集、使用和留存等操作。

## 3、转让

我们不会主动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至第三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该转让已经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要求需要转让您的个人信息的。

另外，随着我们业务的持续发展，我们有可能进行合并、收购、资产转让或类似的交易，您同意您的个人信息有可能作为此类交易的一部分而被转移。我们将在转移前通知您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法律法规及本政策的约束。如变更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时，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取得您的明确同意。

#### 4、 公开披露

除基于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或有权机关的明确要求外，我们不会对外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必须公开披露时，我们会向您告知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信息，并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 5、 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而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2) 为履行我们的法定义务所必需；
-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5) 依照法规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您的个人信息；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您的权利

#### 1、 查询、复制、修改的权利

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技术手段，保障您可以查询、复制、更正和补充您的注册信息或使用我们产品和服务时向我们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例如您可登录创金合信的官方网站查询您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修改个人资料，进行相关安全设置。

#### 2、 异议的权利

如您发现我们采集、储存的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遗漏的，您可以联系我们的客服电话 400-868-0666（客服办公时间：交易日 9:00-11:30 13:00-17:00）要求更正、补充,我们将在 14 个工作日内帮您完成更正、补充。

### 3、删除的权利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 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 3)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5) 如果您撤回同意；
- 6) 如果我们终止运营及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我们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们将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和反馈，我们还将同时通知从我们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当您从我们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们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 4、撤回的权利

请您理解，每个业务功能往往需要开启部分权限并收集必要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实现，对于您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以及设备权限的管理，您可以通过设备系统权限设置或通过客服电话 400-868-0666（客服办公时间：交易日 9:00-11:30 13:00-17:00）要求撤销同意或删除。当您撤销同意或授权后，我们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销同意或授权所对应的服务，也将不再处理您所对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销同意或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或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 1)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 3) 与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 4) 与犯罪侦查、起诉和审判等有关的；
-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6)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七、未成年人隐私保护

我们非常重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保护，如果您为未成年人，建议您在父母或监护人的指导下阅读本指引，并在取得您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向我们提供您的相关信息以便使用我们的相关服务。对于经父母同意而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儿

童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尽管当地法律和习俗对儿童的定义不同，但我们将不满 14 周岁的任何人均视为儿童。

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儿童的个人信息，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 **八、本政策的适用及修订**

1、本政策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政策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如本政策条款与相关法律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政策为可分割的，被判决或裁定为无效的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为给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以及随着创金合信基金业务的发展，本隐私政策也会随之更新。我们会通过推送通知、弹窗提示、发送邮件/短消息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来通知您相关内容的更新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征求您的同意，请您访问创金合信基金官方网站以便及时了解最新的隐私政策。您知悉并确认，如您不同意隐私权政策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应服务，并注销相关的账户，我们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